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简历如下：

1、朱晋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江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无锡轻工业学院（现已与江南学院、无锡教育学院合并组建江南大学）经贸系助教；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无锡轻工业学院经贸系讲师；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江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06 年 7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商学院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吴忠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上海财经大学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李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和光电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无锡市新纺合纤厂厂长办公室助理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浙江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韦恩州立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亚利桑那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亚利桑那大学光学中心助理研究科学家；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 TIPD LLC（美国）技术研发部研究科学家；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和光电技术学院教授；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于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朱晋伟	5	5	0	0	0	否	2
吴忠生	5	5	0	0	0	否	2
李力	5	5	0	0	0	否	2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长效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我们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

责情况，按照考核情况发放薪酬。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讨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专业、规范，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对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2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的实施，建

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会议，各项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日常运作规范化。不断提升履职所需专业能力，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力、朱晋伟、吴忠生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力

朱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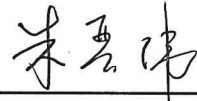
吴忠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力



朱晋伟



吴忠生

2023 年 3 月 20 日